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第 1345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積極研擬行訴法修正後配套措施
稅捐稽徵法第 6 條適用疑義決議
2.3 洪于智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特色及重點規範
4 司法院網站裁判查詢系統 新增保護機制
臺高院自訂法院行政管理績效規範
高高行 7 週年歡喜院慶

因應行政訴訟法修正

司法院積極研擬行訴法修正後配套措施 俾利新法施行

廣邀各級行政法院代表 討論職權移送、徵收裁判費等實務議題 預為因應

【本刊訊】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7月4日經總統公布，爲因應新制施行，司法院正積極研修相關規定，就審判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各項議題，預爲討論及彙整各級行政法院的意見，並將於7月16日召集各級行政法院代表進行研討，作成結論，預爲因應。

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包含審判權錯誤改採職權移送制、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、修正訴訟代理人資格及再審期間的起算基準，涉及的相關法規包含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十餘種，司法院現已完成因應配套修正規範的研擬及意見彙整。

關於審判權錯誤職權移送制部分，擬就新法施行前已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，應如何適用施行後新法，進行討論。例如：於新法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如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有無新法之適用；另對新法施行前已繫屬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，並已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定駁回之事件，於新法施行後，如該裁定尚未確定，當事人得否提起抗告，請求適用新法移送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等問題，均爲討論之重點。

就新法修正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部分，對於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，應否徵收裁判費，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其於新法施行後所生之郵電送達費，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是否仍應徵收等實務問題，亦將於會議中討論因應。

再就訴訟代理人資格及再審期間起算之修正，諸如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2項規定已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其委任效力如何；或於施行前已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其再審期間起算得否適用新法規定等問題，均涉及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將於本次會議，集思廣益，形成結論，俾使新法之施行，更爲順利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司法院出席歐洲專利法院前景研討會

借鏡歐洲專利與行政訴訟經驗 作為相關法制參考



◀ 司法院高秀真廳長（左四）與同仁參訪歐洲專利法院，與魯茲（Raimund Lutz）院長（左三）合影留念。（攝影／劉穎怡）

【本刊訊】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6月25、26日於德國慕尼黑舉辦「歐洲專利法院前景研討會」，邀請歐盟委員會、歐洲專利局、歐盟主要成員國、美國、中國大陸和日本等地相關法界人士參加。司法院受邀出席，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高秀眞廳長率劉穎怡法官、李維心法官參加，並拜訪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及慕尼黑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，以瞭解德國專利訴訟和行政訴訟的實務運作，高廳長一行於7月1日結束參訪行程返國。

本次研討會係爲從法律技術層面上探討歐洲智慧財產權訴訟問題，以進一步推動「歐洲專利法院」的建立。就「歐洲專利訴訟之管轄與期望」、「如何進行歐洲專利訴訟管轄下一步？」兩項子題進行討論，並由產業界代表報告歐洲專利制度所遭遇的難題，另由日本智慧財產高等裁判所、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、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等法官介紹其本國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，相關的經驗可爲我國籌設智財法院的借鏡。

司法院同仁於研討會後參訪聯邦專利法院，就先行預擬的相關議題提問，包括秘密保持命令、技術法官參與案件、專利無效訴訟是否再聘請專家證人、訴訟費用徵收等，均經該法院伏依特（Thomas Voit）法官一一答覆。尤其就法院人力配置、法官分案及法庭對判決評議的定位等均予以詳細說明，足堪司法院研擬智財法院相關規範時之參考。

本次高廳長與同仁並安排參訪慕尼黑地方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，慕尼黑地方行政法院 Geiger 院長介紹德國如何運用在行政訴訟審級及訴訟制度上的配套規定，使司法資源得以合理分配；慕尼黑高等行政法院 Hüffer 院長亦詳細說明行政訴訟審理中，案件交付獨任法官審理程序、裁決程序及事務分配之實務運作經驗。德國行政訴訟制度完善，此次考察的經驗交流將有助於未來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規劃。

因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

稅捐稽徵法第6條適用疑義決議

96.1.12 後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 始有適用性

【本刊訊】爲因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後，實務適用時產生之疑義，司法院於 5 月 28 日邀請臺高院阮富枝庭長、前新竹地院傅金圳庭長、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代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行「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」，作成數項決議。經司法院縝密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於7月 5 日公布會議決議內容。

重要決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時點，限於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始有其適用。

二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應優先受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應僅限於就該執行標的物所課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
三、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所規定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含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
四、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既同列爲優先債權，受償順序應相同，如案款不足清償時，應依稅額比例受償。

五、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之買受人時，應一併通知相關稅捐稽徵機關。

六、法院進行拍賣時，除通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外，毋庸主動通知其他尚有欠稅之稅捐稽徵機關參與分配。至於稅捐機關間是否相互通知，請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聯繫決定。

七、拍賣之建物部分屬未辦保存登記或無座落門牌，甚或面積構造、層次等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者，法院於函查稅捐數額公文附表中業已列出，無庸再檢送成果圖。

八、已逾限繳期限未逾滯納期之欠稅案件，於接獲拍定通知時，其稅捐數額應計算至拍定日。

（會議決議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.judicial.gov.tw）

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81 次會議

多項法案三讀通過 妥速規劃因應方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1次會議，於 6 月 26 日舉行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，范光群秘書長及相關司法首長參加。此次會議並請臺北高行蔡進田院長、高雄地院楊隆順院長，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，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：

1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將自本(96)年 7 月 16 日施行。請刑事廳、臺灣高等法院妥速規劃，因應屆時數量龐大的聲請裁定減刑案件。

2. 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請刑事廳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妥擬因應訴訟新制方案。

3. 司法事務官爲全新的制度，牽涉相關事宜不少，例如：如何進用等，請人事處及相關廳處妥速規劃。

4. 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加強清理遲延案件、逾 5 年未結案件、逾 6 個月未結選舉案件及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解繳國庫之提存款。

5. 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，並推廣「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」。

6. 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司法行政廳保持密切聯繫，審愼評估試辦「案件管理流程」之成效，並提供試辦經驗供其他法院參考。

7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建議釐清審判長相關機制，請司法行政廳妥適研議。

8. 本院已對外宣布民眾可上網查詢裁判主文，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留意主文是否確實上傳網路供民眾查詢。另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留意法官開庭態度，以維護司法形象。